

湖北省农业厅

鄂农函〔2018〕44号

省农业厅关于麻城市绿壳蛋鸡种质资源场建设 项目有关事项变更的意见

省畜牧兽医局：

《湖北省畜牧兽医局关于麻城市绿壳蛋鸡种质资源场建设项目有关事项变更的请示》（鄂牧医〔2017〕83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局提出的变更要求，具体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变更问题：鉴于麻城市政府2017年畜禽养殖“三区”划定规划，项目原建设地点麻城市龙池办事处七里桥村被列入禁养区的实际情况，现根据有关专家现场考察和技术认证意见，同意项目建设地点变更为麻城市乘马岗镇江树村。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调整为：1.土建工程：主要内容为新建种鸡舍面积1360平方米；新建育雏舍、孵化厅、饲料间、档案室、仓储室、检验室、兽医室、消毒室等设施。2.仪器设备购置：主要内容为育雏鸡笼、公鸡笼、种鸡笼、孵化机、出雏机、清粪系统、喂料系统、饮水系统、通风系统等38台（套）。具体投资见附件。

三、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257.23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投

资 200 万元，地方配套 25 万元，建设单位自筹 32.23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 162.90 万元、仪器设备购置 64.3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8.73 万元、预备费 11.28 万元。调整后较原批复增加投资 3.23 万元，增加部分由建设单位自筹资金解决。

四、项目部分内容变更后，原定的建设目标、建设单位、建设期限、招投标和监理方案、项目管理责任人不变。

五、请你局切实履行项目监管责任，督促建设单位抓紧项目实施，按时报送进度信息，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附件：麻城市绿壳蛋鸡种质资源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投资概算变更表

